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連文躍  
電話：08-7320415-5265  
傳真：08-7325964  
電子信箱：a002177@oa.pthg.gov.tw

928

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測字第111647963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東港鎮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範圍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縣東港鎮公所，請將本府公告文及重測區範圍圖，於適當處所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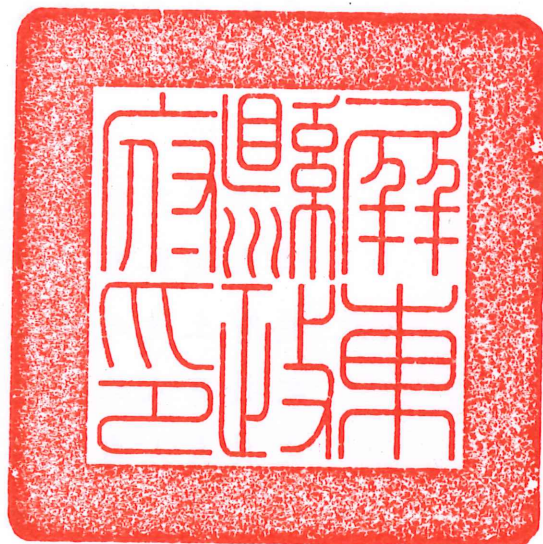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測字第1116479630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-1條、46-2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6日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函核定本縣東港鎮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東港鎮東港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並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

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-2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 潘孟安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許桂花

電話：04-22522966轉381

傳真：04-22540324

電子信箱：23223@mail.nlsc.gov.tw



90001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測籍字第1111555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茲核定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規定及本中心111年10月14日測籍字第1111555581號函送「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」、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（格式）各1份及貴府所報各重測區範圍圖（已核定）2份，除請依照土地法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為期地籍調查、測量工作順利展辦，請貴府（或所屬地政事務所）籌編經費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作業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整理複丈圖：將重測區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、合併、鑑界、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，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前後順序分別整理，以供地籍調查、測量之參考。
  - (二)校對圖籍：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，逐幅、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記簿核對，其異動未訂正部分，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。

國土測繪中心

屏東縣政府 1111028



11164796300

文  
印

裝  
訂  
線

(三)作業人員調派、管理：

- 1、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，由各辦理單位調派並管理。
- 2、有關地籍調查行政上之處理（如地籍調查作業之審核、異議處理及界址爭議之協調等）依權責劃分，由貴府辦理。
- 3、請貴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指派具數值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，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。

(四)公布重測地區範圍：請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準備公告文，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，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，於貴府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。並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「辦理地區」資訊建置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中心曾副主任耀賢、劉簡任技正至忠、各測量隊、基本測量及企劃科、圖資應用推廣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地籍測量科

主任鄭彩堂

屏東縣東港鎮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屏東縣東港鎮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
				1/4500
地段	小段	筆數 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東港		1183	19	
合計		1183	19	



都市計畫 樁總數	67 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
會勘日期	111年 8 月 16 日	
會勘單位 及人員	屏東縣政府地政處	技士 連文躍
	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	
	東港鎮公所	課員 郭春金
	東港地政事務所	測量員 李慧政
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科員 李昇程